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朱昌省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被告 陳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5萬9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82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
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